



破产重整·困境上市公司 复兴新视野

以审判实务研究为中心

主编/郭毅敏

副主编/闻长智 汪世虎

人民法院出版社



破产重整·困境上市公司 复兴新视野

以审判实务研究为中心

主编/郭毅敏

副主编/闻长智 汪世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破产重整:困境上市公司复兴新视野:以审判实务研究为中心/
郭毅敏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 11
ISBN 978-7-5109-0165-2

I. ①破… II. ①郭… III. ①上市公司—破产法—审判—研究—
深圳市 IV. ①D927. 653. 229. 1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6857 号

破产重整·困境上市公司复兴新视野

——以审判实务研究为中心

郭毅敏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继良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9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60 千字

印 张 31.375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165-2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深圳市法院文化建设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华楠			
委 员	王 勇	佟 丹	黄国新	庄 潮
	郝丽雅	郭毅敏	尹 平	蒋溪林
	胡志光	张国辉	段秀荣	孙永丽
	丁 健	赖 武	姚 辉	刘来平
	林少兵	叶若思	黄 宇	赖秋珊
	叶 青	闻长智	何连塘	方志刚
	李 岩	杨克成	江茂贤	罗剑青
	张鹏博	曾瑞香	叶春霞	朱韶华
	肖宏开	蔡志满	汤新海	陈厚铭
	吴兰桦	马文权	牛南征	

破产重整·困境上市公司复兴新视野

——以审判实务研究为中心

主 编 郭毅敏

副主编 闻长智 汪世虎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池伟宏	许胜锋	李 力	李茁英
李雪松	吴 嘉	汪世虎	张 婷
陈少健	陈肯萌	陈国华	陈泽桐
林捷好	赵坤成	闻长智	郝朝辉

序 一

自1990年12月和1991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建立以来，我国的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得到了迅速发展。上市公司日益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平稳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但必须正视的一个现实是，在我国资本市场高速发展的同时，许多上市公司也存在着诸多问题，导致相当数量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管理混乱、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甚至资不抵债，陷入破产边缘。截至2010年4月19日，沪市共有ST上市公司38家，*ST上市公司62家，暂停上市公司12家；深市共有ST上市公司28家，*ST上市公司53家，暂停上市公司23家。其中，部分陷入经营困境的上市公司因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

由于我国上市公司股权分散，社会流通股东众多而天生具有脆弱性等特点，对陷入经营困境的上市公司不能机械式地适用“择优劣汰”的破产清算程序来处理其隐含的行业风险，否则不仅耗费高额的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而且可能影响到社会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甚至引发失业加剧、连锁破产、税收减少、区域经济衰退等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现代破产法理念中重整概念的提出无疑为处理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找到了一种合适的制度安排。重整制度以促进债务人复兴为宗旨，兼顾债务人、债权人、股东、职工、社会经济利益之平衡，体现了破产法私权本位和社会本位的协调，是现代国际破产法发展的主

流。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章规定了重整制度，填补了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项空白，为我国上市公司通过司法程序完成资产与债务重组，摆脱经营困境，重获生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截至2010年8月1日，我国已有25家上市公司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重整，其中大部分上市公司的重整程序已经顺利终结。这些上市公司通过重整，不仅避免了退市和被破产清算的厄运，而且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恢复了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了脱胎换骨，成为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正高效地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是人民法院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具体体现，也是人民法院的工作职责所在。作为一种特殊的经济主体，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与一般企业破产清算相比，存在着诸如重整价值的审查、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债务人经营管理模式的选择、股东权益的调整、重组方的选定、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法院裁判权与行政审批权的协调等诸多与普通企业破产清算有着明显差别的特殊问题，情况甚为复杂。为此，人民法院在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过程中，积极探索、积累经验就显得尤为重要。

深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地，资本市场十分活跃，上市公司数量众多，这为法院的破产重整审判工作带来了严峻而现实的挑战。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受理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T深泰）、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T盛润）、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创智）重整案，并组织破产审判庭的精干力量负责上述重整案件的审理工作。面对鲜活的司法实践，深圳中院的法官既坚持严谨慎审的态度，又勇于开拓、大胆创新，在规范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审理工作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的尝试和积极的探索，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程，有效地提高了上市公司重整程序的效率，公平地保护了各利害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达到案

件审理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尤为难能可贵的是，深圳中院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还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审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总结，并形成《破产重整·困境上市公司复兴新视野——以审判实务研究为中心》一书。书中所提的一些设想与构思，在全国具有首创性。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对全国其他法院做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审理工作会提供很好的经验借鉴，也必将为我国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法律制度提供重要参考。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序 二

自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建立以来，至今已有 1818 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流通市值为 158552.54 亿元，总市值为 248073.32 亿元。其中沪市上市公司 878 家，流通市值为 118698.08 亿元，总市值为 180825.3 亿元；深市上市公司（包括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940 家，流通市值为 39854.46 亿元，总市值为 67248.02 亿元。一批规模大、盈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成为资本市场的骨干力量。同时，上市公司的行业分布日趋丰富，产业结构由传统工商业为主转向以制造业、电信、电子、能源、石化、金融、交通等基础和支柱产业为主的新格局。不可否认，这些上市公司中绝大部分业绩优良，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而且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了丰厚回报。但是，由于上市公司同其他现代企业一样，都以其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都要遵循市场竞争的一般规则——优胜劣汰。因此，上市公司也有可能因经营上的失败而陷入危机困境，并有可能被否定法律拟制人格而退出市场。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上市公司的破产倒闭是很自然的市场现象，例如，日本在 2008 财年有 42 家上市公司破产；美国 2007 年有 78 家上市公司申请破产，2008 年申请破产的上市公司数量更是激增至 136 家。在我国，因经营管理不善、公司治理结构失衡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退市与破产清算的风险同样存在。

由于上市公司涉及面广，一旦破产清算，将产生一系列连锁反应，社会影响很大，如何有效地挽救困境上市公司成为我国亟待解决的现实难题。国外实践经验表明，重整制度是拯救上市公司经营危机

的有效手段。在重整程序中，通过债权人延期受偿和豁免债务、股东权益调整清偿债务和引入重组方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及现金改善公司经营，使上市公司得以存续。对危机上市公司进行重整，参与重整的各方当事人能够达到多赢的目的：其一，可以实现上市公司盈利，避免其退市和破产清算；其二，可以稳定资本市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东损失全部投资；其三，债权人的利益能够得到更大程度的保护，债权人将获得远高于在清算条件下所能获得的清偿；其四，有利于优化配置社会资源和节约社会财富；其五，上市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可以增加就业，增进税收，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引入重整制度，将重整与和解、破产清算并列，赋予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选择的权利，给予具有挽救希望和重整价值的企业“起死回生”的机会。这为我国诸多陷入经营困境的上市公司重获新生提供了法律上的可能。但是，《企业破产法》虽规定了重整制度，却适用于一切企业法人，制度设计具有普遍性，对上市公司重整案件而言，现有法条的规定和可操作性尚不能满足实践中的司法需求。面对这样的形式，深圳中院在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审判中，深入研究和探索，力求建立和创新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审判新机制，为全国法院提供鲜活的经验。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破产重整·困境上市公司复兴新视野——以审判实务研究为中心》，是我院在总结归纳深圳和全国其他地区二十多家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相关理论学说及国外成熟立法经验，对我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的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的系统性的理论与实证分析。当然，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审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仍会不断涌现。深圳中院将继续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实践，为我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法律制度的构建与不断完善而不懈努力。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领导的热情鼓励，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拨冗为本书作序，在此深表谢忱！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1)
第一章 破产重整制度概论	(1)
第一节 破产重整制度的法律涵义	(1)
一、破产重整的概念	(1)
二、破产重整制度的产生及立法演进	(3)
三、破产重整制度的立法本位与价值目标	(5)
第二节 破产重整与整顿、和解和清算之比较	(8)
一、破产重整与整顿	(8)
二、破产重整与破产和解	(10)
三、破产重整与破产清算	(12)
第三节 比较法视野下的破产重整制度	(12)
一、主要国家及地区重整立法简介	(12)
二、立法模式评析	(19)
三、对我国立法与司法的启示	(21)
第二章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参与人	(24)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及利害关系人	(24)
一、上市公司（债务人）	(24)
二、债权人	(27)
三、出资人（股东）	(31)
第二节 重整人	(38)
一、重整人的法律地位	(38)
二、重整人的选任	(40)
三、重整人的职权	(43)

第三节 重组方（战略投资者）	（44）
一、重组方在重整公司中的角色	（45）
二、重组方的资格和条件	（46）
三、重组方进入上市公司的路径选择	（47）
第四节 法院	（48）
一、法院在重整程序中的角色定位	（49）
二、法院在重整程序中的具体职权	（50）
三、重整制度对法院和法官的要求	（52）
第五节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的其他参与者	（54）
一、地方政府	（54）
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56）
三、证券交易所	（57）
四、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58）
第三章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启动	（60）
第一节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提出	（60）
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主体	（61）
二、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条件	（65）
三、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材料	（66）
第二节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立案审查	（68）
一、法院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形式审查	（68）
二、法院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实质审查	（71）
第三节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受理	（78）
一、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的行政审查	（79）
二、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程序	（81）
三、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法律效力	（82）
四、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的临时救济	（84）
第四章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管理人	（86）
第一节 管理人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86）
一、管理人的概念	（86）
二、管理人的法律地位	（87）
三、管理人的法律特征	（88）
第二节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的指定和更换	（90）
一、管理人的指定主体	（90）
二、管理人的指定方式	（90）

三、管理人的指定时间·····	(93)
四、管理人的组成·····	(94)
五、管理人的更换·····	(95)
第三节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的报酬·····	(97)
一、管理人报酬的确定主体·····	(97)
二、管理人报酬的确定标准·····	(98)
三、管理人报酬的支付·····	(100)
第四节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职责·····	(101)
一、管理人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时管理人的 职责·····	(101)
二、债务人自行管理上市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时管理人的 职责·····	(105)
第五节 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中对管理人的监督·····	(107)
一、监督主体·····	(108)
二、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111)
第五章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债权·····	(114)
第一节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的内涵与分类·····	(114)
一、破产重整债权的法律内涵·····	(114)
二、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的分类·····	(116)
第二节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的申报·····	(117)
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范围·····	(117)
二、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意义·····	(117)
三、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程序·····	(118)
四、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期限·····	(120)
五、上市公司特殊破产重整债权的申报·····	(121)
六、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法律效力·····	(122)
第三节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的审查与核查·····	(124)
一、上市公司普通破产重整债权的审查·····	(124)
二、上市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审查·····	(127)
三、上市公司劳动债权的审查·····	(133)
四、上市公司税款债权的审查·····	(138)
五、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的核查·····	(142)
第四节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的确认·····	(144)
一、债权表的裁定确认·····	(144)

二、异议债权人的救济途径·····	(145)
第六章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的债权人会议 ·····	(150)
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及职权 ·····	(150)
一、债权人会议的性质·····	(150)
二、债权人会议成员及其表决权·····	(152)
三、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155)
四、债权人会议主席·····	(158)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	(160)
一、债权人会议的召集和准备·····	(160)
二、债权人会议的内容和注意事项·····	(16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	(163)
一、债权人会议决议的表决与司法干预·····	(163)
二、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救济途径·····	(165)
第四节 债权人委员会 ·····	(167)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设立·····	(167)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	(169)
三、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机制·····	(170)
第七章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财产 ·····	(171)
第一节 破产重整财产的范围 ·····	(171)
一、破产重整财产的定义和分类·····	(171)
二、破产重整财产的除外·····	(173)
三、对上市公司重整财产的界定·····	(174)
第二节 破产重整财产的保全 ·····	(176)
一、破产重整财产保全的目的与特征·····	(176)
二、破产重整财产保全的措施·····	(177)
三、破产保全的制度建设·····	(178)
第三节 破产重整财产的管理 ·····	(180)
一、破产重整财产管理工作的法律意义·····	(180)
二、破产重整财产管理工作的内容·····	(181)
三、破产重整财产的管理方案·····	(181)
四、部分特殊财产的管理·····	(182)
第四节 破产重整财产的处置 ·····	(187)
一、上市公司重整案件中破产重整财产处置的特殊问题·····	(187)
二、破产重整财产处置的基本原则·····	(188)

三、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	(188)
四、处置方案的通过·····	(190)
五、破产重整财产处置程序·····	(190)
六、债权人会议决议的特殊处置方式·····	(194)
七、破产重整财产处置中的问题与对策·····	(196)
第五节 重整期间上市公司待履行合同的处理 ·····	(198)
一、待履行合同的范围和分类·····	(198)
二、待履行合同的处理原则·····	(201)
三、解除合同·····	(203)
四、继续履行合同·····	(204)
五、合同相对方终止合同·····	(206)
六、实践中清理上市公司合同存在的困难·····	(207)
第六节 重整期间上市公司借款 ·····	(207)
一、重整期间上市公司借款的必要性·····	(207)
二、重整期间上市公司借款的来源·····	(209)
三、重整期间上市公司吸引借款的方式·····	(209)
第八章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的取回权、撤销权、抵销权 ·····	(213)
第一节 取回权 ·····	(213)
一、取回权概说·····	(213)
二、取回权的申请和受理·····	(218)
三、取回权的审核和确认·····	(222)
四、取回权的行使·····	(225)
五、取回权审核的监督和争议解决·····	(225)
第二节 撤销权 ·····	(227)
一、撤销权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227)
二、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撤销权的行使·····	(231)
第三节 抵销权 ·····	(232)
一、抵销权概说·····	(232)
二、抵销权的审核·····	(234)
三、对抵销权行使的限制·····	(236)
第九章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 ·····	(239)
第一节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一般内容 ·····	(239)
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239)
二、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244)

三、债权受偿方案·····	(247)
四、重整计划的执行及监督期限·····	(247)
第二节 债务人的资产重组方案·····	(249)
一、资产重组的必要性·····	(249)
二、资产重组的种类和方式·····	(251)
三、行政审批及重整程序的衔接·····	(256)
第三节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58)
一、重整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调整的依据·····	(258)
二、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调整的方式和种类·····	(261)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中的特殊问题·····	(264)
第十章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和表决·····	(273)
第一节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	(273)
一、重整计划的概念和意义·····	(273)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原则·····	(276)
三、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主体·····	(278)
四、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期限·····	(283)
五、法院在重整计划草案制定过程中的监督指导作用·····	(286)
第二节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	(287)
一、表决的原则·····	(287)
二、表决权的确定·····	(288)
三、表决前的通知程序·····	(289)
四、表决分组程序·····	(290)
五、表决方式·····	(292)
六、表决机制·····	(293)
七、重整计划草案的再次表决和修改·····	(295)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或草案的批准·····	(297)
第一节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正常批准·····	(297)
一、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批准申请的提出·····	(298)
二、法院对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审查原则·····	(299)
三、法院对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审查方式·····	(302)
四、法院对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审查内容·····	(306)
五、法院对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审查期限·····	(308)
第二节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强制批准·····	(309)
一、强制批准制度的立法意义·····	(310)